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6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 投资金额：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冠冕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后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但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定增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13-108号）。

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明冠新材料年产12万吨高性能膜材料项目	156,871.42	94,000.00
2	明冠新材料年产12万吨高性能膜材料项目	83,573.89	4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538.25	23,581.25
合计		224,983.56	160,581.25

(四)实施方式
1.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 投资额度及使用
公司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4.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后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使用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但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实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3. 公司将定期、不定期采取相应的现金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监督。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明冠新材本次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冠冕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发行、收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

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13-10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定增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

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13-108号）。

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定增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

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13-108号）。

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定增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

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13-108号）。

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定增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

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13-108号）。

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定增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

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13-108号）。

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定增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

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13-108号）。

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17元/股（详见本公告“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9,7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3%，最高成交价17.08元/股，最低成交价13.16元/股，成交总金额22,170,402.1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报告书》有关内容，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派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公司历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如下：

1. 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
因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公司在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对回购价格上限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26.30元/股-0.0788603元/股=26.2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该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8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8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 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
因公司在回购期内已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公司在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对回购价格上限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26.22元/股-0.0492877元/股=26.1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该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9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本次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6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定，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5月30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0.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4.00元/股（含）。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4.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50元/股（含），生效日期为2024年10月18日。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87,4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6%。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9.00元/

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3.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2,401,466.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注：该成交价格为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前的回购价格，未进行除权除息。)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的要求，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13-108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明冠新材料年产12万吨高性能膜材料项目	156,871.42	94,000.00
2	明冠新材料年产12万吨高性能膜材料项目	83,573.89	4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538.25	23,581.25
合计		224,983.56	160,581.2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截至2024年11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